

地方性国家法团主义： 转型期的国家与社会关系^{*}

))) 基于对大涌商会的个案研究

徐建牛

提要: 关于转型期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存在法团主义和市民社会两个争鸣的范式。本文通过对大涌商会的案例研究,发现由企业自发组建和自愿参与的经济社团的发展并未走向独立于国家之外的市民社会,而是表现出典型的地方性国家法团主义的特征。虽然在服务会员、行业自律上,大涌商会拥有一定的自主性;但是,在经费来源、人事安排、职能履行等问题上,它对地方政府又存在组织性依附,因而具有服务会员和协助政府的二重性。

关键词: 地方性国家法团主义 国家与社会关系 市场转型

作者徐建牛,男,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学系讲师。(上海 200433)

一、引言

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动摇了改革前国家全面控制经济和社会的全能主义(totalism)体制,国家、市场和社会之间三角关系也随之发生了深刻变化。在经济领域,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产权制度的私有化和资源配置的市场化,企业逐步脱离政府的控制按照市场规则行事,政府和企业逐步分离;另一方面,为了适应企业市场化运作的需要,以及建设/小政府、大社会⁰的要求,一批介于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行业协会和商会应运而生,进而重塑了国家与社会关系。在中国研究中,通过对行业协会和商会的经验研

究考察转型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是当前学术界讨论的一个热门话题。然而,如何概括转型期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学者的观点却不尽相同,主要存在两种相互争鸣的范式,即/市民社会⁰和/法团主义⁰。

一些学者认为转型期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会走向/市民社会⁰。市民社会建立于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多元主义的文化传统之上,它指介于国家和经济之间的社会中介组织。市民社会强调社会的多元竞争以及社会相对于国家独立性和制约性。怀特等学者¹对浙江省萧山地区民间社团的实证研究发现,经济改革过程中,一种介于国家和经济行动者之间,非政府、非赢利的民间组织正在出现,他们把这种现象视为市民社

* 本研究得到复旦大学金苗项目(EYH3548027)的资助。

¹ White, Gordon, / The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0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3(29), pp. 63- 87. White, Gordon, Jude Howell and Xiaoyuan Shang,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会在中国的萌芽。还有学者¹通过对天津的经验研究发现,具有民间商会性质的工商联独立于国家,表达和维护会员企业的利益,因而把工商联视为正在形成中的市民社会的一部分。然而,我国强调集体本位、注重和谐统一的文化传统、国家掌握一切的全能主义的历史背景、具有明显的国家法团主义特征的社团管理体制以及私营企业家内部的分化,所有这些因素都使得市民社会在中国的发育困难重重。意识到中国的特殊性,一些学者对他们的观点做了限定²,弗洛里提出的/国家主导的市民社会0 (state-led civil society) 强调了国家在我国市民社会形成中的作用,何包钢³提出的准市民社会0 (semi-civil society) 和初级的市民社会0 (nascent civil society) 以及怀特⁴提出的/市民社会的萌芽等概念指出了我国正在形成的市民社会的不成熟性。另外,更多的学者开始放弃市民社会这一概念,寻求用新的范式来解释转型期国家与社会关系。

大多数学者认为,转型期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会走向法团主义⁵。对法团主义这一概念的界定,被广为引用的是斯密特的经典定义。在斯密特看来,法团主义与多元主义一样,都是一种通过社团把组织化的社会利益与国家的决策结构连接起来的制度安排。与多元主义相比,法团主义主要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⁶: (1) 社团获得国家的认可和支持(甚至由国家直接组建); (2) 社团数量不多,每个社团在各自的领域具有垄断性的代表地位; (3) 不同的社团之间存在功能分化,是一种非竞争性的关系; (4) 作为回报,社团在领袖产生、组织支持和利益表达方面受国家一定的控制。

根据这些特征形成过程的不同,法团主义具体可细分为国家法团主义 (state corporatism) 和社会法团主义 (societal corporatism) 两种类型,前者强调国家对社会自上而下的控制,后者强调社会对国家自下而上的参与⁷。不少学者⁸研究发现,改革开放以来,无论是在行业协会的发起组建还是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国家都扮演了主导性的角色,经济型社团嵌入于国家机构之中,作为国家的附属机构承担着协助政府控制社会的功能,本身缺乏足够的自主性。因而,这些学者认为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走向法团主义。

还有学者试图限定市民社会和法团主义两个范式的适用条件和范围,研究发现地区发展模式和政府行政级别是影响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两个主要变量。就经济增长模式而言,在那些以个体私营经济为主导的地区,经济通常由企业家自下而上组建和运作,并主要为会员服务,因而更可能走向市民社会⁹。就行政级别而言,越到基层,政府对经济社团的监管越弱,社团的独立性越强,也越倾向于为会员利益服务,因而越可能走向市民社会¹⁰。

本文以大涌镇商会为典型案例,考察在中国基层社会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改革前,大涌是一个经济落后、位置偏僻的农业镇。改革开放以来,该镇的经济增长主要是由个体私营经济主导的,大涌商会也是由私营企业家自发组建的。但是,这里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并未如学者预期的那样走向市民社会,而是走向相反的法团主义。笔者的实地调查发现,在商会的发展

¹ Nevitt, Christopher E. / Private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China: Evidence of Civil Society or Local State Power? *China Journal*, 1996(36), pp. 25- 43.

² Frolic, B. / State-led Civil Society, in *Civil Society in China*, ed. Timthy Brok and Michael Frolic. New York: Sharpe, 1997, pp. 46- 67.

³ He Baogang, *The Democratic Implications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7. He, Baogang, / *The Making of a Nascent Civil Society in China*, in *Civil Society in Asia*, ed. David C. Schak and Wayne Hudson. Aldershot, England; Burlington, VT: Ashgate, 2003, pp. 114- 139.

⁴ White, Gordon, / The Prospects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3(29), pp. 63- 87.

⁵ Schmitter, Philippe. / Still A Century of Corporatism? *Review of Politics*, 1974(36), pp. 85- 131.

⁶ 李略:《市民社会和社会团主义》) 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模式,《5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9年第25期。

⁷ Chan, Anita, / Revolution or Corporation?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Mao China.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3(29), pp. 31- 61. Pearson, Margaret M, / The Janus Face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Socialist Corporatism in Foreign Enterpris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4(31), pp. 25- 46. Unger, Jonathan, and Anita Chan, / China, Corporatism, and the East Asian Model.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5(33), pp. 29- 53. Unger, Jonathan, / Bridges: Private Busines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ise of New Association. *China Quarterly*, 1996, 147: 795- 819. Dickson, Bruce J, / Cooptation and Corporatism in China: The Logic of Party Adapt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000/2001, 115: 517- 540. Saich, Tony, *Governance and Politics of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2001. Foster, Kenneth, / Embedded within State Agencies: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Yantai. *China Journal*, 2002(47), pp. 41- 65. 顾昕、王旭:《从国家主义到法团主义》) 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与专业团体关系的演变,《5 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

⁸ Zhang Jianjun, /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Two Regional Experienc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007(37), pp. 209- 231.

⁹ Ding Yijiang, / Corporatism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n Overview of the Debate in Recent Years. *China Information*, 1998(4), pp. 44- 67.

过程中,镇政府在经费来源、人事安排和活动开展等方面提供了支持,使其能够顺利运作、发挥服务会员的职能的;同时,在组织制度、人事安排和利益表达等方面对社团实施一定程度的控制,从而使基层社会中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表现出/地方性国家法团主义0的特征。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镇政府对商会的支持并不是为了换取对新生社会力量的政治控制,而是服从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二、大涌概况及红木家具行业协会简史

(一) 大涌红木家具产业集群概况

大涌镇隶属于广东省中山市,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南部。在改革开放之初,大涌是交通不便、资源匮乏的农业镇,既没有生产红木家具的历史传统,也没有相应的原材料和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交通也极不便利。在上述不利条件下,经过30年的发展,大涌成了全国最大的红木家具生产基地。该镇的红木家具生产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经过短短的改革开放30年,这个户籍人口不到3万人、面积仅为45平方公里、改革前以农业为主的珠三角小镇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红木家具生产和销售基地。2007年,全镇有170多家红木家具生产企业,从业人员3.6万多人,产值达17亿。当地的红木家具企业不仅在大涌本地形成了红木家具的专业市场,还在江苏蠡口、河北香河等地建立了专业市场销售大涌的红木家具,占领了全国红木家具市场60%的市场份额,此外,产品还出口到欧美、东南亚。近年来,大涌的红木家具产业逐渐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先后被广东省科技厅、国家文化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家具协会授予/广东省红木家具生产专业镇0、/中国红木雕刻艺术之乡0和/中国红木家具生产专业镇0等称号。

大涌红木家具业之所以得到如此迅速发展,除了利益于政府的大力扶持推动和当地居民的企业家精神外,还与大涌商会及其下属大涌商会红木家具同业会发展有关。

(二) 大涌红木家具行业协会简史

作为民间社团组织的大涌商会是在1994年按照中山市总商会的要求和广大生产厂家的推动下成立起来的,是中山市最早成立的一批行业协会,同时也是发展最好的行业协会之一。在商会成立之初,共有来自本镇内的建筑、红木家具、制衣、塑料等近70家会员企业,镇政府民营企业办公室是它的业务主管单位。第一届商会在组织机构上比较简单,会员企业民主选举

出来的15位执委组成了商会的执委会议(其中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负责商会日常事务。成立初期,商会的各项经济开支都靠会员赞助。由于缺乏实际经验和经费来源,商会的作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其原本的各项功能也没有得到相应的体现。但是,在第一届领导班子的努力下,商会通过会员招股的方式筹集资金购置了商会会所,从此有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同时,创办了商会招待所,提供了商会活动经济的来源,为商会今后的工作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随着大涌红木家具产业的逐步壮大和成熟,众多的家具企业要求成立自己专门的协会组织。于是,在1997年第二届领导上任之初就分别设立了大涌商会红木家具同业会和大涌商会制衣纺织同业会。这两个同业会均为商会下属分会,在规章制度、组织管理、经费收入上都与商会的保持一致,并有着同一套人员。但由于红木家具产业是大涌的主导产业,红木家具同业会在商会中也占据着主导地位。在实际运行中,红木家具同业会占了商会七成多的工作量。因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大涌商会与大涌商会红木家具同业会是一体的,商会就是红木家具同业会,红木家具同业会就是商会。两个同业会成立以后,对各自的产业发展都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在镇政府的支持下并经商会自身的努力,曾经困扰商会及同业会运作发展的经费来源得到了彻底的解决。在具体经费来源上,主要有以下三个途径:首先是商会属下经济实体的收入,这占了商会收入的六成多。其中主要是商会拥有的永久性商业铺面的租金和商会招待所的营利收入。镇政府为了有效扶持商会的发展,提供给商会一块近5亩的地皮。商会在这一块地皮上投资兴建了6栋商住楼,在会员企业的积极认购下,很快收回了成本;同时,该小区临街800多平方米的商铺成为商会永久性权益产业,从根本上解决了长期困扰商会的经济不足问题。其次是会员的会费。为了不加重会员的负担,商会从成立起到如今,会员企业的会费一直没有变动。但随着会员企业数量的增加,会费也在逐年增多,如今占了经费来源的3成多。最后一块是商会的有偿服务收。虽然是有偿,但商会始终秉着为更好地会员服务宗旨,因此,很多收费都是象征性的。这一部分只占到商会收入的1成。经费问题的解决为商会履行各项职能奠定了经济基础。

三、大涌红木家具行业协会的结构与功能

(一) 组织制度

目前,大涌商会同业会已经制定了规范、完善的规章制度,在5中山市大涌镇商会红木家具同业会章程6对自身的性质、宗旨、组织原则、会员入会原则等都已经有了明确的说明。5章程6明确界定了大涌镇红木家具同业会是本镇从事红木家具行业工商界的人民团体;其宗旨/团结本镇从事红木家具行业的工商企业,发挥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繁荣大涌经济0。在组织原则上,在章程中同样说明了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同业会会员分为企业会员和个人会员。会员的入会和退会均遵守/自由、自愿0的原则。由此可见,作为中介社团组织大涌商会同业会具有自愿参与的性质。

为了更好的发挥商会同业会的作用,促进产业的发展,大涌商会同业会业已建立了一套完善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见图1)。根据同业会章程的规定,会员大会其最高权力机构,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各会员企业自身生意上的原因,会员大会只在每年12月28日以/会庆0的名义召开一次,并且主要是会员企业的团聚联谊。因此,实际决策部门则有执委会议来操作。执委会议由商会同业会的正副会长、秘书长和理事组成,负责制定各有关的方针政策、决定各项重大决策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理事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理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在历届商会的执委会中,都有来自政府部门的官员担任商会的副会长、秘书长或理事等职。秘书处作为商会日常行政机构,有秘书长一人,其他工作人员三人。秘书长是原家具企业的负责人,现在专职担任商会秘书长,其他三名工作人员也全都是从社会上招聘而来的专业人才。他们直接与各会员企业联系沟通,负责具体执行商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发挥商会的各项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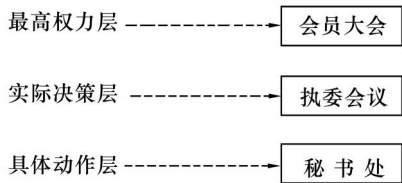


图1 商会同业会管理体系

大涌商会共有180多家会员企业,其中包括其下属两个分会红木家具同业会的105家红木制造企业和制衣纺织同业会的69家服装纺织企业,除此之外,还有10家左右的从事五金、塑料生产的企业。如图2所示,商会及同业会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大涌镇经济贸易办公室。除了作为大涌商会的分会外,大涌商会红木家具同业会还是中国家具协会和广东省家具协会的团

体会员。经过多年的发展,商会同业会已拥有两个经营实体,分别是商会招待所和商会开发建成的泰康村物业小区及其所属的商业铺面。这两个经营实体由商会派专人负责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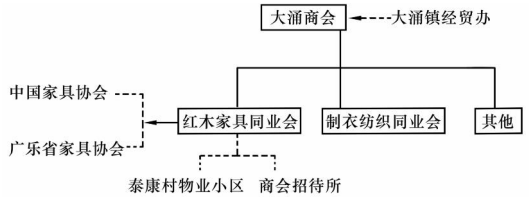


图2 商会同业会组织架构

(二)主要职能

大涌红木家具同业会的主要职能集中在服务、协调和沟通三个方面(见图3),下面对这三个方面的职能依次做一介绍。

首先,在服务会员方面,大涌红木家具同业会的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代办保险。由于红木家具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经常有工伤事故发生。因此,商会同业会与镇保险公司合作,设立了保险代办点,免费为会员企业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险种。(2)保障运输安全。为了降低企业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商会同业会与三家较大型的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合同规定了运输公司在运送货物时由于产品损坏、遗失或误时而对企业的具体赔偿办法,同时,运输公司交纳一定的保证金给商会同业会,商会同业会据此为广大会员企业提供担保。(3)信息服务。商会积极和政府部门以及其它相关协会、机构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动态和各种行业信息,并通过5大涌商会通讯6将信息传达给各会员企业。(4)教育培训。为了提高会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培养他们的市场意识,商会同业会还经常邀请一些专家、学者举办管理、技术、企业发展、产业发展等内容为主的讲座和培训。(5)其他服务。除上述服务外,商会同业会还针对本镇红木家具产业存在的特定问题而给予特定的服务。如商会还和政府部门合作成立企业融资公司,为企业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从中山市联系一家企业专门为大涌红木家具的出口服务等。此外,商会还与政府部门积极配合,组织会员企业参加行业内的各种展销会、带领会员企业进行市场考察以及和有关部门进行联谊沟通

其次,在协调方面,大涌红木同业会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职能:(1)企业维权。搞好会员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障工作,是商会同业会的神圣职责。为了维护自身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同业会当仁不让地参与企

业维权,制衡政府部门和国内外某些单位对企业的正当干预和各种侵权行为,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经营。(2)行业自律。大涌是个民风淳朴、对人友善的地方。在市场竞争中,大涌企业都非常重视合作和互助,很少产生为了一己私利而恶性竞争的情况。因此,商会同业会一方面继续完善行业的自律,另一方面不断引导会员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遵纪守法,强化法律意识,依法规范自身行为。(3)解决纠纷。商会同业会作为会员企业利益的忠实代表,也在企业的各种纠纷中做好“中间人”的角色,一方面要协调好会员企业内部劳资纠纷,另一方面也要协调和解决会员企业与原材料商、运输商、销售商等的矛盾与纠纷。

第三,大涌红木家具同业会在沟通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1)上传下达。商会同业会的章程规定/坚决贯彻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积极开展-爱国、敬业、守法。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会员企业素质。在实际中,商会同业会非常重视宣传各种政策法规,并协助

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有关质量、卫生等方面的政策宣传和监督等。(2)反映情况。在章程中同样规定了/发挥本会在党和政府以及其它行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建议。因此,商会同业会也将会员企业的有关要求和建议及时反映给政府有关部门,督促政府部门为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3)参政议政。商会同业会的章程中还同样规定了/发挥本会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为大涌的两个文明建设出谋划策。大涌镇政府也非常重视商会同业会的民主监督作用,在某些重大决策上都会征求商会同业会的意见。在实际运作中,商会同业会的领导人经常列席参加镇党委会议及其他相关重要会议,并向有关部门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4)对外交流。目前,大涌红木家具在中国(除了西藏外)各省份都建立了销售市场。因此,与这些省份的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联系沟通便成为商会同业会的一个重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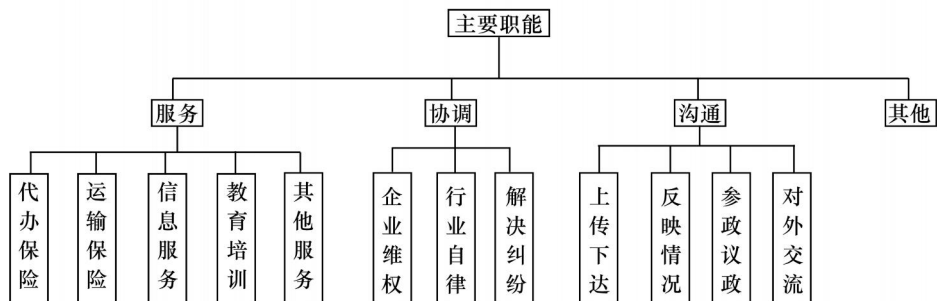


图3 大涌红木家具同业会的主要职能

四、结论

从案例介绍我们可以发现,大涌商会在大涌经济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从大涌商会的实际动作可以看出,它发挥了把组织化的社会利益与镇政府决策结构连接起来的功能。一方面,它的发展获得了镇政府的认可和支持,在经济领域具有垄断性的代表地位;另一方面,在组织制度、人事安排、利益表达方面又受政府一定程度的控制。这些特征与国家法团主义一致。由于本文讨论的政府和商会都不是全国性的,而

是限定在镇的行政边界范围内,因而笔者称之为/地方性国家法团主义。大涌案例表明,市场化改革并未从根本上削弱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它政企分离的同时,又通过行业协会和商会重新连接起来,行业组织不仅在服务会员和行业自律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功能,同时在政府和企业之间扮演着代言行业利益、协调政商关系的职能,具有典型的/地方性国家法团主义特征。

责任编辑:张东锋